

## 教學計劃表

課程編號	1 0 2 0 2 0 0 5 0 1 5 2 0 2 0 0 4 0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授課教師：林大鈞 開課系所：國際企業 年級班別：2 年 班	老師 學系
班次				
課程名稱(中文)		學分數	課程名稱(英文)	
民法概要		2	Civil Code	
教學目標 與內容	民法係規範日常生活的法律，分為總則等五編，理論體系完備，邏輯結構嚴謹，是一門內容最豐富、實用性最高的法律科學；學習民法概要，除了可以培養嚴密的邏輯思考能力，並可建立學生群己生活規範，促進學生瞭解法律，認識權利義務之本質。本課程有系統的介紹民法法典，期使學生能厚植法學知識並配合科技進步，經濟發展以及男女平權之近代民主思想，落實國家法治教育，培養民主法治觀念。教學內容詳見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			
實施方法	V 講解法 V 實作法 V 討論法 V 演習法 V 問答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30% 期末測驗 40% 平時成績 30% 其他_____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授課使用及 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林詮紹編著，民法概要，新文京開發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簡介(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

第一週 緒論  
 第二週 法院組織及訴訟程序  
 第三週 總則上  
 第四週 總則下  
 第五週 債編總論上  
 第六週 債編總論中  
 第七週 債編總論下  
 第八週 債編各論上  
 第九週 債編各論中  
 第十週 債編各論下  
 第十一週 物權上  
 第十二週 物權中  
 第十三週 物權下  
 第十四週 親屬上  
 第十五週 親屬下  
 第十六週 繼承上  
 第十七週 繼承下  
 第十八週 期末考

說明：

-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
- 本表於 91.4.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授課教師：林大鈞

國企系周康樂

課務組郭惠姍

課務組  
96.9.12  
收文章

V